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孟立洋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9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孟立洋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陸月，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3行「112年2月15日起」更正為「112年2月11日」、第5行「再以車牌號碼」補充記載為「再於112年2月15日起」；證據名稱增列「被告孟立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孟立洋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

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至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亦均屬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範疇，本質上同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亦屬集合犯。本案被告之行為，因犯罪時間密接，地點相同，手法態樣亦相似，堪認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且係基於單一犯意，依上開判決意旨，應評價為集合犯，屬實質上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處斷。

(三)被告身為營建業者，理應遵循相關營建法規從事營建工程，卻貪圖一時方便及相關成本而為本案犯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尚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附此說明。

(四)爰審酌被告未依法處理本案廢棄物，致生影響生態環境之虞及被害人陳吉治所有之本案土地權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含堆置廢棄物之期間、次數、數量，暨廢棄物之性質等）、所生危害，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99頁），又本案土地業已回復原狀等情，此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13年9月19日環廢字第1130051959號函、114年2月17日環廢字第1140007438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37、101頁），及檢察官當庭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不周，致罹刑章，經此次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如暫緩其刑之執行，使被告有在原有社會、家庭支持系統下改過向善之機會，並藉由緩刑期間不得再犯他罪之心理強制作用，防止被告再犯，是本院認被告本次犯行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

01 執行為適當，爰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勵自新。

02 (二)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知法守法，以避免再犯，本院認應以  
03 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  
04 4、8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  
05 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  
06 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07 保護管束，以期符合緩刑制度之目的。

08 (三)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或有符合刑法第75條  
09 或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檢察官將得依法聲請撤  
10 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1 四、沒收：按刑法修正後，既將沒收定位為獨立的法律效果，已  
12 非刑罰，且非不可與其前提事實分離觀察，則檢察官於起訴  
13 時，起訴書即應就沒收之物載明聲請沒收意旨，或於審判中  
14 追加聲請沒收，故如檢察官未聲請沒收，法院亦未依職權沒  
15 收，並不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  
16 旨）。被告業已委請合法業者回復原狀，復依卷內事證尚不  
17 足認定有其他報酬或利益，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如再  
18 予宣告沒收，亦顯有過苛，故不予沒收犯罪所得。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0 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許雅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4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6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7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8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9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0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2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3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4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5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